

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商用空間之商業空間激勵方案

HZM-2023-0707

第一類：適用 C 類商業空間（免稅店）

乙方同意於分營協議生效期內，按稅後利潤按年結算，當稅後利潤超過伍佰萬澳門元時進行抽成。

若稅後利潤為五百萬至壹仟萬（含）澳門元時，提成為百分之五（5%）；

若稅後利潤為壹仟萬至壹仟伍佰萬（含）澳門元時，提成為百分之十（10%）；

若稅後利潤為壹仟伍佰萬至貳仟萬（含）澳門元時，提成為百分之十三（13%）；

若稅後利潤為貳仟萬至貳仟伍佰萬（含）澳門元時，提成為百分之十六（16%）；

若稅後利潤超過貳仟伍佰萬澳門元時，提成為百分之二十（20%）。

第二類：適用於廣告營運商

乙方同意於分營協議生效期內，年度收入超過 HKD26,000,000.00（港幣貳仟陸佰萬圓正）并扣除使用費后百分之十（10%）抽成。

第三類：適用 B、D、E、F 類商業空間（有抽成）

乙方同意於分營協議生效期內，每月向甲方支付使用費金額為 MOPXX.00（澳門元 XX 圓正），或按乙方該月的營業額的百分之 XX(XX%)作為使用費，從兩者按該月選其最高價錢者作為該月乙方須繳付甲方之使用費。

第四類：適用 A、G 類商業空間（無抽成）

乙方同意於分營協議生效期內，每月向甲方支付使用費金額為 MOPXX.00（澳門元 XX 圓正），或按乙方該月的營業額的百分之零(0%)作為使用費，從兩者按該月選其最高價錢者作為該月乙方須繳付甲方之使用費。